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促字第983號

債　權　人　群倫汽車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夏敏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劉正格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確認利息起算日究為「支付命令送達翌日」或「111年1月7日」？。

㈡提出租賃契約書影本。

㈢確認請求金額14550元是否有誤？(因與訴訟標的金額14450元不相符)

㈣陳報5年房屋租金扣繳金額及二代健保金額各為何？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永旻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夏進通